**112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**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高齡學習，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，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，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，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（以下簡稱自主團體），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，促進活躍老化及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計畫目標

1. 促進高齡者自主、自發之學習機會，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。
2. 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，擇定多元學習主題，以自主、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。
3. 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習品質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4. 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，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，推動高齡學習。
5. 結合警政、交通、衛生與社政機關(構)及社區、家庭之教育資源，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辦理單位及分工

1. 總計畫承辦學校  
   國立中正大學負責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機制、召開說明會會議、辦理計畫審查、聯繫會議及訪視輔導等之規劃、觀摩交流會、增能培訓及成果發表會等事宜。
2. 主辦縣市  
  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屏東縣等，負責受理團體運作計畫之收件、初審、辦理聯繫會議、訪視輔導、經費核撥、成果彙整及結案彙整報部、參與分區說明會、及協助成果發表等計畫相關事宜，並協助帶領人及總計畫辦理活動場地借用等事宜。
3. 協辦縣市  
   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尚未有辦理經驗之縣市，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，如協助安排各地訪視委員交通、出席訪視輔導及計畫相關會議、協助借用會議場地、帶領人活動場地及訪視輔導場地等事宜。

四、計畫申請

1. 申請資格

取得本部自主團體帶領人合格證明書者。取得證書後未於5年內申請計畫運作者，不得再申請計畫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近3年內累計參加高齡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時數至少30小時。
2. 曾通過計畫申請案但因故未運作。
3. 近5年內曾實際擔任協同帶領人。
4. 申請文件

申請辦理自主團體應檢附帶領人資格證明、自主團體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（附件2）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（附件3）、經費申請表（附件4）等，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推動計畫款之使用、請撥及核銷，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。有關申請文件之說明如下：

1. 帶領人所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及成果等文件，應避免雷同。
2. 帶領人間若互為協同帶領人，基於運作當地情境相似、高齡者背景類似、學習需求類同，得採聯合提案撰擬規劃書，各自運作，惟場地與對象不得相同。
3. 聯合提案運作地點，基於兩地人口背景、情境、高齡者學習需求類同，以在同一或相鄰（連）之縣市運作為原則。
4. 聯合提案限與1人合作，且每位帶領人以申請1份聯合提案為限，應於申請表（附件1）中註明，並檢附聯合提案切結書(附件5)。
5. 無申請聯合提案之帶領人如經審查委員會認定，有計畫內容高度雷同之情形，雙方之計畫皆不予補助。
6. 主辦縣市政府

欲申請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，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政府申辦。申請2份計畫且跨區辦理者，可自行決定擇一區域向主辦縣市政府申請。各主辦縣市政府窗口詳見樂齡學習網，聯絡方式依本部公告。

1. 北1區：由**臺北市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2. 北2區：由**新北市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新北市。
3. 桃竹區：由**桃園市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4. 苗彰投區：由**苗栗縣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。
5. 中區：由**臺中市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中市。
6. 雲嘉區：由**嘉義縣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7. 臺南區：由**臺南市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南市。
8. 南區：由**高雄市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高雄市。
9. 屏東區：由**屏東縣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屏東縣。
10. 東區：由**臺東縣政府**主辦，受理範圍包括臺東縣、花蓮縣。
11. 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等離島地區，依帶領人自行決定向前揭10個主辦縣市政府擇一縣市申請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帶領人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，規劃及運作高齡終身學習活動，得向主辦縣市政府申請年度計畫補助，並由該縣市政府彙報總計畫承辦學校審核。

1. 自主團體之組織及學員招募
2. 組織
   1. 自主團體之組織，應包含帶領人1人、幹部至多3人(協同帶領人1人、幹部至多2人)及學員。
   2. 幹部原則由學員中擇取兼任；如由非團體學員擔任幹部，得不受55歲以上年齡限制，惟不計入學員人數。
   3. 帶領人應就幹部中擇定1人擔任協同帶領人。
   4. 建立成員資料庫，記載姓名、年齡、性別及聯絡方式等。
3. 學員招募
   1. 學員須年滿55歲以上，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，應優先召募未曾參與自主團體之高齡者，或延續帶領人於近1年內成立之自主團體學員。
   2. 招收學員應達15人，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10人。
   3. 避免招收現為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關懷據點、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類似場域學員。
   4. 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，其學員以不超過自主學習團體學員50%為原則。
4. 申請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
5. 活動執行期程
6. 第1次執行之帶領人以申請1份計畫為限，每計畫之期程12-16次（3-4個月），每週1次、每次3小時；每計畫學習總時數為36-48小時。
7. 非第1次執行自主團體之帶領人至多申請2份計畫，每計畫之期程12-16次；每週1次、每次3小時；每計畫學習總時數為36-48小時。2份計畫之執行期程以不重疊超過2週為原則。
8. 運作次數經審查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，例如核定16次者，不得擅自變更為12次。
9. 學習主題、活動主題、融入活動及每次學習時間
10. 學習主題

應具有學習意義，依成員需求商定，且經核定後，除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外，不作變更。學習主題類別參閱附件6。

1. 活動主題

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，且應相互扣連，呈現連貫與一致性。

1. 融入活動

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（政策性宣導議題，包括高齡學習的重要性、高齡社會趨勢、預防失智憂鬱、預防詐騙、抽菸反毒、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、消費者保護、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、交通安全、用藥安全、防災教育、媒體素養、冒險安全等）。

1. 每次學習時間

每次活動合計180分鐘；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120分鐘，融入活動不超過60分鐘。

1. 活動費用

得經全體學員同意後向學員酌收費用，但應公開收支明細。課程費用減列收入不足始得申請補助。

1. 活動地區

本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社區基層或偏鄉地區運作，以擴散推廣效果。

1. 活動師資

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，並掌握自主討論分享之精神。必要時，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及專家學者授課支領鐘點費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%為原則，講師鐘點費說明請詳閱附件7）

1. 經費補助及核定
2. 經費補助及核定標準
3. 每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8萬元，核定補助金額依據帶領人前一年度運作團體之成效、申請團體運作次數、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。核定通過名單請依本部公告為準，未獲補助之計畫，本部不提供相關補助經費。
4. 優予補助條件
5. 前一年訪視輔導績優者；
6. 學員為特定對象，包括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（80歲以上）之學員(得合併計算，但身分別不得重複)占50%以上；
7. 至偏遠地區（參閱附件6）辦理者。
8. 經費編列基準  
   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。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。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，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9. 經費編列項目
10. 本計畫經費可編列之項目為：
11. 講師鐘點費：採以節為單位計算，50分鐘為1節，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，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，亦不得累計、併計；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。
12. 材料費：成品、設備費不予補助。
13. 工作費：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14. 印刷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15. 講義資料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16. 外部場地租用費：以8,000元為上限。
17. 場地布置費：以2,000元為上限。
18. 器材租借費：如桌椅、單槍、投影機、電腦等，以2,000元為上限。
19. 交通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20. 保險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21. 補充保費等：依規定，如有需要，得核實編列。
22. 離島執行計畫之交通費：得依計畫實際需要酌增補助機票費，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23.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結
24.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規模變更、核結、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，除本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25. 自主團體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（支出憑證等留主辦縣市政府備查）及成果報告（如附件8），向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結案；主辦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結報事宜，收據格式如附件9。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、執行成效不彰，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，並副知本部，列為日後核定之參據。
26. 審核程序
    * + 1. 主辦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彙整列冊函報本部，再由本部及總計畫承辦學校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本部得視需要邀請主辦縣市政府及自主團體帶領人列席說明。
        2. 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者，應由主辦縣市政府通知自主團體帶領人參加聯繫會議，未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發經費。
        3. 因特殊情況，聯繫會議得依教育部通知改為書面複審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27. 學習主題類別及邊遠地區

如附件6所示。

1. 重要日程(具體時間由本部公告)
2. 說明會：111年10月
3. 申請日期：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4. 運作實施：112年4月至11月
5. 經費核銷：112年12月10日前向各主辦縣市政府核結完竣

六、訪視輔導

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，並委由主辦縣市政府會同總計畫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輔導，必要時需請協辦縣市政府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事宜，其執行方式採集中訪視與實地訪視，訪視輔導成績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核定之參考。進行原則如下：

1. 實地訪視

第1次執行計畫案之帶領人採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；已執行過計畫案之帶領人，亦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實地訪視。

1. 集中訪視

已執行過計畫案之帶領人以集中訪視方式進行。委員於集中訪視時，認有必要，亦得視情況再安排實地訪視。

七、其他自主團體運作相關事項

1. 計畫變動
2. 因特殊原因終止計畫
   1. 團體通過核定後，帶領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欲提出終止計畫，以個案方式進行彈性處理，請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協助了解具體狀況，若非不得已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宜直接申請終止計畫。帶領人如欲終止計畫，須於計畫終止兩週前填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(附件9)，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說明終止之具體理由，主辦縣市政府於確實瞭解原因後，予以核准，並將轄區內申請計畫終止者彙整函報本部備查，副知總計畫承辦學校。
   2. 經費處理：已執行之經費，得檢據向主辦縣市政府(或指定之承辦學校)進行核撥及核銷。
   3.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將列入後續申請計畫核定金額之參據。
3. 運作期程變動

如帶領人因故變更團體運作期程，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，應敘明原因，報請主辦縣市政府備查，並擇日完成團體原規劃次數之執行，主辦縣市政府宜關注後續執行情形。

1. 其他項目變動

帶領人因故欲調整團體組織成員、運作地點、運作時間臨時調整、學員名冊、經費支用項目額度（在原核定項目及總核定額度內）等，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，應敘明原因，報請主辦縣市政府備查。其涉及經費支出核銷等事宜，應副知主辦縣市政府之承辦學校。

1. 場地租用
2. 主辦縣市政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場地、設施與設備等租用事宜，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，研商相關辦理事項。
3. 自主團體及總計畫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場地、設施或設備等，由主辦及協辦縣市政府協調各地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鄉 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，得無償或低價提供。
4. 機關、個人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帶領人，積極提供場地、設施或設備、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，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，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5. 配合事項
6.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。
7. 配合本部或主辦縣市政府安排之媒體拍攝、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、宣導等活動。
8. 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。成員於參加學習活動時，應注意身心健康、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，本部、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9. 配合填報資料、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、接受訪視與輔導（訪視輔導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，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，務請事前通知主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）、出席相關聯繫會議及參加增能研習等（未依規定參加上揭會議及研習者，將列入日後核定之參考）、成果發表會，並分享成果。
10. 配合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(<https://socialedu2.moe.gov.tw/)註冊，依本>部所通知之時程填報團體運作之期中及期末成果，並依規定繳交訪視輔導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，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。詳細填報規定另行通知。
11. 為使長者能學以致用，服務鄉里，活動設計表12-16週活動中，可安排1-2週貢獻服務活動。貢獻服務活動內容包含參與公益活動、進行社區關懷、活動展演等。
12. 成果歸屬、運用及推廣
13. 成果歸屬

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，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，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，為不限時間、地域或內容之利用，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1. 成果修正及運用

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（例如增減文字），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編輯、出版印刷、推廣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，或上載網路、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。

1. 成果推廣

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，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、授權金、賠（補）償金或其他回饋金。

（五）其他注意事項

1. 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、未確實依計畫執行、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、散播不實消息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，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已撥款者，追繳之；情節重大者，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，撤銷帶領人資格。
2. 自主團體不得於團體運作中從事商業行為，自主團體帶領人(含外聘講師)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媒介、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已撥款者，追繳之；情節重大者，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。
3.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若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基於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、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1. 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  
   　　本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，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，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。
2. 促進社會融合  
   　　本計畫將促進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，為代間融合奠定堅實基礎。
3. 引導終身學習  
   　　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，婚姻幸福，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。

九、附則

1.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、本部相關函文、公告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。
2.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重新核定推動計畫款額度。

**附件1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**

**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 
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團體名稱： | 執行團體地址： |
| 2.帶領人姓名：  （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） | 聯絡電話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 聯絡地址： |
| 3.協同帶領人姓名：  （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請註明） | 聯絡電話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 聯絡地址： |
| 4.是否申請聯合提案  □ 是，聯合提案團體名稱：  　　　聯合提案人(應同時為您的協同帶領人，且須具帶領人身分)：  □ 否  (如勾選是，請務必填覆**附件5**) | |
| 5.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：文書： 、出納 、其他庶務工作者 。  （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2項） | |
| 6.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（可重複填寫）：   1. 人數： 人。 2. □低收入戶 人，□中低收入戶 人，□新住民 人，□原住民族 人，   □身心障礙 人，□高高齡者 人。   1. □離島地區 ； □偏遠地區 。 2. 如有招募成員相關文宣資料，請檢附。 | |
| 7. 成立時間： 年 月 日（如有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，請檢附） | |
| 8.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：   1. 往年是否有辦理自主學習團體：□ 是 □ 否 (如勾選是，請務必填覆**附件1-2**) 2.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：（如：111年5月8日至111年8月28日） | |
| 9. 宗旨：   1. 簡述團體成立目的與預期成效。 2. 如有簡易章程、組織情形，請檢附。 | |
| 10.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： | |
| 帶領人： (簽章)  111年 月 日 | |

備註：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，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。

**附件1-1 學員名冊**

**學員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年齡** | **性別** | **聯絡方式** | **是否曾參與過本帶領人**  **帶領的自主學習團體活動** | **身分類別** (代表號) |
| 1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3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4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5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6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7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8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9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0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1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2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3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4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5.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
註：

1. 特殊身分類別：1.中低收入戶、2.原住民、3.新住民、4.身心障礙者、5.高高齡者（80歲以上），請填代表號。
2. 團體成員應避免招收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關懷據點、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等類似場域之學員。

**附件1-2 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**

**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 | | | | |
| 團體運作地點 |  | | | | |
| 辦理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至 年 月 日 止 | | 學習週次/時數 | 共\_\_\_\_\_\_週  每週\_\_\_\_\_\_小時 | |
| 核心幹部人數 | 男 位，女 位 | | 學習  主題  類別 | □（一）養生保健  □（二）家庭與人際關係  □（三）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 □（四）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 □（五）環保與人文  □（六）休閒生活與興趣 | |
| 參與團體  總人數 | 第一次  參與團體的學員 | 男 |  | 兩者合計  參與總人數 |  |
| 女 |  |
| 合計 |  |
| 非第一次  參與團體的學員 | 男 |  |
| 女 |  |
| 合計 |  |
| 團體的  特色  與優點 |  | | | | |
| 團體的  影響  與幫助 |  | | | | |
| 計畫是否  提前終止 | □ 是 □ 否  終止原因： | | | | |

註：若最近一年度共執行2計畫，請將2計畫分別各填寫一次本表。

**附件2 申請活動規劃表**

**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**

**申請活動規劃表(範例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團體名稱： | | | | 學習  主題  類別  (請參閱附件6勾選) | □（一）養生保健  □（二）家庭與人際關係  □（三）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 □（四）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 □（五）環保與人文  □（六）休閒生活與興趣 |
| 本計畫學習主題名稱：\_\_(請填寫)\_\_\_\_\_\_\_\_ | |
| 1. 活動目的： | | | | | |
| 1. 組織與分工： | | | | | |
| 1. 活動設計（每次活動主題、進行方式、時間及地點等）：   例如： 36-48小時，12-16場活動如活動設計表 | | | | | |
| 1. 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：   融入議題名稱： 　 　 　 ；融入： 　 次 | | | | | |
| 1. 參與人數：　　 人 | | | | | |
| 1. 學習總時數：共 小時 | | | | | |
| 1. 資源結合： | | | | | |
| 1. 活動預期成果：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傳真 | | 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帶領人及  協同帶領人： | | (簽章) | | | |

**附件3 運作規劃書（格式）**

**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運作規劃書（格式）**

* **壹、團體名稱**
* **貳、情境分析**（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，包括：人、  
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事、時、地、物的分析）
* **參、團體運作的緣起**（含背景與重要性）
* **肆、團體運作的目的**
* **伍、團體運作的架構**（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，應事先規  
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）
* **陸、團體運作的內容**

1. **學習主題**
2. **活動設計：以表格呈現，每一計畫提出一個活動設計表，12-16次活動。活動設計表包括：**
   * 1. 序號
     2. 活動日期與時間
     3. 活動主題
     4. 活動內容
     5. 設計理念
     6. 帶領人/講師
     7. 活動地點／備註
3. **活動設計表範例（如附件3-1）**

* **柒、人力規劃**
* **捌、行銷方式**
* **玖、經費申請(請依附件4格式填寫)**
* **拾、執行進度**
* **拾壹、預期效益**
* **拾貳、相關附件**

**附件3-1 活動設計表（範例）**

**活動設計表（範例）**

學習主題名稱：老人健康飲食(範例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日期與時間** | **活動主題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設計理念** | **帶領人/講師** | **活動地點/ 備註** |
| **1** | 112/5/17(三)  9:00~12:00 | 健康飲食基本概念 | 1.交流認識。(10’) | 1.相見歡，互相認識，使學員感情交融。 | 1.王大明 | ○○活動中心 |
|  |  |  | 2.團體公約的討論。(20’) | 2.凝聚學員對學習活動共識，使推動活動時無礙。 | 2.陳小華 |  |
|  |  |  | 3.反毒宣導。(10’) | 3.以影片放映或海報宣傳等方式，引導學員對新興毒品的認知。 | 3.李大華 |  |
|  |  |  | 4.失智症的認識。(20’) | 4.以影片宣導，了解失智的先期症狀。 | 4.黃小華 |  |
|  |  |  | 5.老人健康飲食概念介紹。(120’)  (1) 影片介紹(30’)  (2) 說明(30’)  (3) 成員分享(40’)  (4) 歸納(20’) | 5.介紹及分享老人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。 | 5.陳大明 |  |

**附件4 經費申請表**

**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 
經費申請表**

**簡表(本表請核章)**

| 申請單位：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 | | | | 計畫名稱：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OOOO團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  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| 說明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| 1. **講座鐘點費**、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器材租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工作費、雜支。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|  |
| 團體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□部分補(捐)助 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 □納入預算 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■無彈性經費 | | |
| 備註：   * + -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     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     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     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     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      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    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    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
|
| ※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易行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 條第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 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露表」填列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 | | | | | |

**經費表附件--詳細經費規劃表**

| 申請單位：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: 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OOOO團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核定計畫經費 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  （元）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外聘專家學者  鐘點費 | **2,000** | **節** |  | **(請註明講師姓名)** |  |  |
| 外聘講師  鐘點費 | **1,200** | **節** |  | **(請註明講師姓名)** |  |  |
| 內聘講師  鐘點費 | **800** | **節** |  | 包含高齡自主帶領人、幹部及學員。  **(請註明講師姓名)** |  |  |
| 工作費 |  | **小時** |  | 以10,000元為上限。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1. 本項目應列出活動所需材料費的單價、數量及總價，**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活動所需要的費用，**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，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(1)、材料費(2)。 2. 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，請勿以「一式」為書寫方式，請確實明確算出單價及份數，以利本部核算。 3. 未達1萬元物品。(本項指半成品) 4. **成品、設備費不予補助**。 |  |  |
| 講義資料費 |  |  |  | 核實編列。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，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；核實報支。 |  |  |
| 場地租用費 |  |  |  | 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。  (以8,000元為上限) |  |  |
| 場地布置費 |  |  |  | 請以文宣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為主。(以2,000元為上限) |  |  |
| 器材租借費 |  |  |  | 核實編列(以2,000元為上限)。 |  |  |
| 業務費 | 交通費 |  |  | 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依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。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 | **1式** |  | 1. **工作費及講師費單筆給付超過2萬元者須編列補充保費，若未達2萬元者得不編列。** 2. 講師鐘點費及工作費合計之補充保費(以上2項金額合計之2.11%計算)。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1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等屬之。 2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 3. 核實報支。單價以10,000元為上限，耐用年限未達2年。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   1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□全額補助  □部分補助  【補助比率 ％】  □酌予補助 | |
| □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（□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。 | |
| ※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易行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 條第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 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露表」填列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5 聯合提案切結書**

**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**

**聯合提案切結書**

帶領人 及協同帶領人 已完全了解112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要點與規範，謹此嚴正聲明，本人所呈繳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規劃書(團體名稱: )內容確實為本人及協同帶領人共同討論及撰寫，資料、內容及設計等皆為自願提供予對方參考，無互相抄襲之情形，且聯合提案之執行地點、執行對象並無重複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誠信倫理之行為時，願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，申請之審查結果願依教育部審查決議辦理，絕無異議，茲此具結。

**此致**

**教育部**

**帶領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

**協同帶領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

**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**

**附件6 學習主題類別及偏遠地區**

**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**

**學習主題類別及偏遠地區**

1. **主題類別**

分為養生保健、家庭與人際關係、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、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、永續環保與人文、休閒生活與興趣等六類。

1. **養生保健**

如：健康操、氣功、身體與四肢律動、肌耐力訓練、心肺功能強化、平衡感鍛鍊、筋絡按摩、老年常見疾病、睡眠品質提升、老年飲食營養、失智防治、憂鬱症防治、認知促進、健腦與動腦訓練、視聽保健、健康生活、情緒管理等。

1. **家庭與人際關係**

如：老年家庭、社會互動與連結、人際互動、婆媳相處、家人關係、老年婚姻關係、代間關係與互動、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、老年朋友關係、性平觀念等。

1. **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**

如：橘世代生活規劃、優雅老化、老年生活優化與最適化、生命繪本、生命敘說、生命回顧、人生探索、潛能開發、生命意義、人生智慧、正向思考、靈性健康、志願與貢獻服務等。

1. **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**

如：手機應用、平板操作、電腦操作、資訊科技、水電新知與維修、防災應變、科技運用、媒體素養(假訊息防治、預防詐騙)、科技與學習、生活法律、財務管理(保險理財)、食品安全、居家安全、經濟安全、社會問題探討、當代社經議題、人口變遷、城鄉生活、老年居住問題、國際關係、世界趨勢、交通安全、用藥安全等。

1. **環保與人文**

如：環境保護與永續、環境污染與防治、能源與環保、水資源維護、綠化美化、環保物品製作、手工皂及簡易保養品手作、垃圾減量與處理、多元文化、文化傳承、歷史探討、詩詞經文研讀、古蹟維護、傳統建築藝術探討、認識社區、社區參與、了解臺灣等。

1. **休閒生活與興趣**

如：音樂歌唱、舞蹈、繪畫、纏繞畫、鉛筆畫、水彩畫、國畫、折紙、編織、攝影、書法、園藝植栽、樂器演奏、戲劇欣賞與演出、觀光英（日）語、生活英（日）語、臺語唸歌、語文學習、手作創作、飲食烹飪、陪伴動物照養等。

1. **偏遠地區**

**111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縣市** | **鄉(鎮、市、區)** | **備註** |  | **項次** | **縣市** | **鄉(鎮、市、區)** | **備註** |  | **項次** | **縣市** | **鄉(鎮、市、區)** | **備註** |  | **項次** | **縣市** | **鄉(鎮、市、區)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
| 1 | 新北市 | 平溪區 |  |  | 27 | 高雄市 | 茂林區 | ▲ |  | 53 | 南投縣 | 水里鄉 |  |  | 79 | 臺東縣 | 大武鄉 | ▲ |
| 2 | 石門區 |  |  | 28 | 桃源區 | ▲ |  | 54 | 竹山鎮 |  |  | 80 | 太麻里鄉 | ▲ |
| 3 | 石碇區 |  |  | 29 | 宜蘭縣 | 三星鄉 |  |  | 55 | 信義鄉 | ▲ |  | 81 | 成功鎮 | ▲ |
| 4 | 坪林區 |  |  | 30 | 大同鄉 | ▲ |  | 56 | 國姓鄉 |  |  | 82 | 池上鄉 | ▲ |
| 5 | 烏來區 | ▲ |  | 31 | 南澳鄉 | ▲ |  | 57 | 魚池鄉 | ▲ |  | 83 | 卑南鄉 | ▲ |
| 6 | 貢寮區 |  |  | 32 | 新竹縣 | 五峰鄉 | ▲ |  | 58 | 鹿谷鄉 |  |  | 84 | 延平鄉 | ▲ |
| 7 | 雙溪區 |  |  | 33 | 北埔鄉 |  |  | 59 | 集集鎮 |  |  | 85 | 東河鄉 | ▲ |
| 8 | 桃園市 | 復興區 | ▲ |  | 34 | 尖石鄉 | ▲ |  | 60 | 雲林縣 | 古坑鄉 |  |  | 86 | 金峰鄉 | ▲ |
| 9 | 臺中市 | 和平區 | ▲ |  | 35 | 峨眉鄉 |  |  | 61 | 嘉義縣 | 大埔鄉 |  |  | 87 | 長濱鄉 | ▲ |
| 10 | 臺南市 | 七股區 |  |  | 36 | 橫山鄉 |  |  | 62 | 竹崎鄉 |  |  | 88 | 海端鄉 | ▲ |
| 11 | 大內區 |  |  | 37 | 關西鎮 | ▲ |  | 63 | 阿里山鄉 | ▲ |  | 89 | 鹿野鄉 | ▲ |
| 12 | 山上區 |  |  | 38 | 寶山鄉 |  |  | 64 | 梅山鄉 |  |  | 90 | 達仁鄉 | ▲ |
| 13 | 北門區 |  |  | 39 | 苗栗縣 | 三義鄉 |  |  | 65 | 番路鄉 |  |  | 91 | 關山鎮 | ▲ |
| 14 | 左鎮區 |  |  | 40 | 三灣鄉 |  |  | 66 | 義竹鄉 |  |  | 92 | 蘭嶼鄉 | ▲ |
| 15 | 玉井區 |  |  | 41 | 大湖鄉 |  |  | 67 | 屏東縣 | 三地門鄉 | ▲ |  | 93 | 花蓮縣 | 玉里鎮 | ▲ |
| 16 | 白河區 |  |  | 42 | 西湖鄉 |  |  | 68 | 牡丹鄉 | ▲ |  | 94 | 光復鄉 | ▲ |
| 17 | 東山區 |  |  | 43 | 卓蘭鎮 |  |  | 69 | 車城鄉 |  |  | 95 | 秀林鄉 | ▲ |
| 18 | 南化區 |  |  | 44 | 南庄鄉 | ▲ |  | 70 | 來義鄉 | ▲ |  | 96 | 卓溪鄉 | ▲ |
| 19 | 楠西區 |  |  | 45 | 泰安鄉 | ▲ |  | 71 | 恆春鎮 |  |  | 97 | 富里鄉 | ▲ |
| 20 | 龍崎區 |  |  | 46 | 造橋鄉 |  |  | 72 | 春日鄉 | ▲ |  | 98 | 瑞穗鄉 | ▲ |
| 21 | 高雄市 | 內門區 |  |  | 47 | 獅潭鄉 | ▲ |  | 73 | 泰武鄉 | ▲ |  | 99 | 萬榮鄉 | ▲ |
| 22 | 六龜區 |  |  | 48 | 銅鑼鄉 |  |  | 74 | 新埤鄉 |  |  | 100 | 壽豐鄉 | ▲ |
| 23 | 田寮區 |  |  | 49 | 頭屋鄉 |  |  | 75 | 獅子鄉 | ▲ |  | 101 | 鳳林鎮 | ▲ |
| 24 | 甲仙區 |  |  | 50 | 彰化縣 | 大城鄉 |  |  | 76 | 滿州鄉 | ▲ |  | 102 | 豐濱鄉 | ▲ |
| 25 | 杉林區 |  |  | 51 | 南投縣 | 中寮鄉 |  |  | 77 | 瑪家鄉 | ▲ |  |  |  |  |  |
| 26 | 那瑪夏區 | ▲ |  | 52 | 仁愛鄉 | ▲ |  | 78 | 霧臺鄉 | ▲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/5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；111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102個行政區，與110年度相同。

「▲」為原住民族地區，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。

**附件7 講師鐘點費說明**

**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講師鐘點費說明**

1. 講師鐘點費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鐘點費種類 | 支領金額 | 資格說明 |
| **外聘專家學者**鐘點費 | 2,000 | 1. 屬高齡（或成人）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，得視團體學習活動之實際需求，聘請進行專題演講、工作坊，每節最高為2,000元。 2.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 |
| **外聘講師**  鐘點費 | 1,200 | 1. 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。 2. 另如自主團體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（需有證書證明），每節得以此標準支出，並得低於本標準。 3.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 |
| **內聘講師**  鐘點費 | 800 | 包含高齡自主帶領人、幹部及學員。 |

1. 申請講師鐘點費規範事項: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活動師資，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，若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及講師者，其請領資格由各主辦縣市政府自行認定，並核實計畫書是否檢附講師證明之文件。

前述講師鐘點費，採以節為單位計算，50分鐘為1節，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，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，亦不得累計、併計；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。

外聘講師（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師）總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%為原則；學員擔任內聘講師，需有主題式之分享。

自主學習團體規劃辦理相關活動，得視學習活動之需求聘請與活動相關專業之講師，並應視成員參與反應，適度調整講師或活動，且盡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三等親內講師。

**附件8 ○○○○團【成果報告】**

**112年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**

**○○○○團【成果報告】**

**(OO市/縣)**

**帶領人：**

**學員編號：**

**團體名稱：**

**協助單位：**

**目錄**

壹、112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○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

貳、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活動設計表

叄、OO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肆、OO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

**附件8-1 ○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**

**112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○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 | | | | |
| 團體運作地點 |  | | | | |
| 帶領人姓名 |  | 補助  總金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| | |
| 帶領人  年齡 | * 55歲以下 * 56-64歲 * 65歲以上 | 帶領人  職業 | * 軍公教 * 民間公司在職人員 * 退休人員 * 自由業 * 家管 * 其他 | | |
| 帶領人  最高學歷 | * 國小 * 國中 * 高中(職) * 大學(專) * 碩士 * 博士 | 學習主題類別 | * (一)養生保健 * (二)家庭與人際關係 * (三)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* (四)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* (五)環保與人文 * (六)休閒生活與興趣 | | |
| 核心幹部  人數 | 男 位，  女 位 | 辦理期間 | 自112年　 月　　日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至112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| |
| 參與團體  總人數 | 第一次  參與團體的學員 | 男 |  | 兩者合計  參與總人數 |  |
| 女 |  |
| 合計 |  |
| 非第一次  參與團體的學員 | 男 |  |
| 女 |  |
| 合計 |  |
| 團體的特色與優點： | | | | | |
| 檢討與建議（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）： | | | | | |
| 團體的影響與幫助： | | | | | |
| 其他： | | | | | |

帶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　 填表日期： 年　 月 　日

**附件8-2 活動設計表**

**112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**

**活動設計表**

學習主題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日期與時間** | **活動**  **主題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設計理念** | **帶領人/講師** | **活動地點/ 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8-3 簽到表**

**112年OO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 | | | **備註** |
| 第一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二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三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四次  112年 月 日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 |  |
| 6. |  |  |  |  |  |
| 7. |  |  |  |  |  |
| 8. |  |  |  |  |  |
| 9. |  |  |  |  |  |
| 10. |  |  |  |  |  |
| 11. |  |  |  |  |  |
| 12. |  |  |  |  |  |
| 13. |  |  |  |  |  |
| 14. |  |  |  |  |  |
| 15. |  |  |  |  |  |
| 16. |  |  |  |  |  |

**（本表請逐次填寫）**

**112年OO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**

**（本表請逐次填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 | | | **備註** |
| 第五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六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七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八次  112年 月 日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 |  |
| 6. |  |  |  |  |  |
| 7. |  |  |  |  |  |
| 8. |  |  |  |  |  |
| 9. |  |  |  |  |  |
| 10. |  |  |  |  |  |
| 11. |  |  |  |  |  |
| 12. |  |  |  |  |  |
| 13. |  |  |  |  |  |
| 14. |  |  |  |  |  |
| 15. |  |  |  |  |  |
| 16. |  |  |  |  |  |

**112年OO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**

**（本表請逐次填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 | | | **備註** |
| 第九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十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十一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十二次  112年 月 日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 |  |
| 6. |  |  |  |  |  |
| 7. |  |  |  |  |  |
| 8. |  |  |  |  |  |
| 9. |  |  |  |  |  |
| 10. |  |  |  |  |  |
| 11. |  |  |  |  |  |
| 12. |  |  |  |  |  |
| 13. |  |  |  |  |  |
| 14. |  |  |  |  |  |
| 15. |  |  |  |  |  |
| 16. |  |  |  |  |  |

**112年OO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**

**（本表請逐次填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 | | | **備註** |
| 第十三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十四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十五次  112年 月 日 | 第十六次  112年 月 日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 |  |
| 6. |  |  |  |  |  |
| 7. |  |  |  |  |  |
| 8. |  |  |  |  |  |
| 9. |  |  |  |  |  |
| 10. |  |  |  |  |  |
| 11. |  |  |  |  |  |
| 12. |  |  |  |  |  |
| 13. |  |  |  |  |  |
| 14. |  |  |  |  |  |
| 15. |  |  |  |  |  |
| 16.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8-4 實施表**

**112年OO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**

**（本表請逐次填寫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起訖時間 | 112年 月 日 | |
| 團體執行地點 |  | |
| 團體學習內容 | 活動主題及重點：  融入政策議題： | |
| 帶領活動的心得、感想或建議  (學習成效、學習過程的改變或心情紀錄) |  | |
| (照片) | | (照片) |
| (說明) | | (說明) |

**附件9 收據格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收 據**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摘要 | 說明 |
| 玆收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給之（費用名稱） | 日期時間： 地點：  單價：  數量（時數/字數*/*件數）： |
| **新 臺 幣：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 |
| 服務單位：  **領 款 人：**  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鎮（鄉） 區 里（村） 鄰 街（路） 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**郵 局：局號： 　　 帳號：**  **匯款行庫： 銀行 分行，帳號：** | |

**※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(局)未有帳戶資料者，請填列帳戶資料，俾利匯款**

**(依各主辦縣市規定辦理)**

**附件10 計畫終止申請表**

**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帶領人名稱 |  | | |
| 核定補助團體名稱 | 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( ) |
| 執行期程 |  | | |
| 申請終止時間 |  | | |
| 申請計畫終止之具體事由說明： | | | |
| 帶領人簽章 |  | | |

本附件請填妥後寄至主辦縣市承辦人